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10,343,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 3.12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4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